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以及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本公司與中遠海運之間的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在適當時候簽署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本集團將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該協議期限將自該協議簽署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0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上限之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以及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本公司與中遠海運之間的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在適當時候簽署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本集團將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該協議期限將自該協議簽署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在適當時候簽署該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

期限

該協議經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按照適用的程序簽署、蓋章並批准後生效。該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協議到期日後，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該協議可自動重續一年，最多兩次。

交易及服務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資產證券化、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2. 金融服務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按當時市價釐定，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及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若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累計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該期間預計上限並因此需要股東批准，本公司應盡快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前，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同意盡力控制有關期間累計交易額不超過預計上限，否則，雙方將暫緩進行該協議項下有關交易。

歷史數據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止，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止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0	0	44
流出 ⁽²⁾	595	650	241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止，本集團向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止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承銷及保薦服務	0.2377	1.5075	0.2139
財務顧問服務	0	0	0
總計	<u>0.2377</u>	<u>1.5075</u>	<u>0.2139</u>

預計上限

該協議交易金額的預計上限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公司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及(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該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上限較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該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¹⁾金額及總流出⁽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預計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估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的預計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及
- 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及交易的預期金額。中遠海運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預計將會逐步深入，二零二一年預計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該類業務將會大幅增長。

2. 金融服務

該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的收入的預計上限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本集團在估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收取的收入的預計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取得的歷史收入；及

- 該等金融服務業務的預期數量。中遠海運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預計將會逐步深入，二零二一年預計與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該類業務將會有所增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本集團成立了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組，負責統籌協調關連交易的管理，各部門、各子公司均設立關連交易管控小組，負責本單位關連交易合規性及公允性的審核、數據統計和預計，並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組將從所有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數據，以確保公司總體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提醒各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或金融產品時，本集團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乃根據協議的條款，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充分發揮本集團與中遠海運的資源優勢，以及提高雙方合作業務的市場競爭力，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有助於為雙方及雙方的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以及提升雙方收入，從而促進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連同公平合理的條款及預計上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黃堅先生及王大雄先生乃與中遠海運有關連關係之董事，其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均已就與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0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上限之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中遠海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業務主要專注於航運、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予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